

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上海市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附加扩展电气管线、给排水管道、设备安装保险条款

总则

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《中华财险上海市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》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后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为准；本附加险未尽之处，以主险为准。

第三条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。

保险责任

第四条 在本附加险保险赔偿责任期间内，被保险项目在正常使用过程中，因电气管线、给排水管道、设备安装存在潜在质量缺陷而造成被保险项目物质损坏的，保险人按照主险和本附加险的约定负责赔偿修理、加固或重建的费用。

本附加险中“设备安装”指被保险项目在建造时同时进行的分别与电力和通信线路、燃气、给水、排水、供热等管道系统成系统性使用的各类机械电气设备、装置的安装活动。

第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，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被保险项目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、合理的费用，保险人按照主险和本附加险的约定也负责赔偿。

责任免除

第六条 本合同生效后，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擅自改动被保险项目电气管线、给排水管道、设备安装的，保险人不负责赔偿。

第七条 本附加险保险事故发生后，被保险人未经必要修理继续使用原电气管线、给排水管道或相关设备致使损失扩大的，保险人对于损失扩大的部分不负责赔偿。

第八条 主险中的责任免除事项，未列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，也适用于本附加险。

免赔额（率）

第九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（率）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。

同时约定了免赔额和免赔率的，免赔金额以免赔额和按照免赔率计算的金额二者高者为准。

保险赔偿责任期间

第十条 本附加险保险赔偿责任期间，自被保险项目竣工备案满两年之日起算，最长不超过两年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保险赔偿责任期间开始前（含被保险项目竣工备案两年内），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赔偿责任。